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报送自考社会助学信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7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81_E6_c67_247308.htm 各市自考办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、省直属助学单位：根据教育部自考办《关于2007年度自学考试助学组织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考委办函[2007]76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今年助学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报送对象：取得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许可证的所有助学单位。二、报送时间与方式：（一）各助学单位（省属助学单位除外）请于2007年9月20日前将助学信息报至各设区市自考办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，由各设区审核汇总，并于9月30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教材与助学处。请各市及时通知当地各助学单位。（二）各省属助学单位请于2007年9月30日前将助学信息直接报省教育考试院教材与助学处。（三）“社会助学单位报送助学信息模板”请登录浙江教育考试网下载。